

同时为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工作的政治顾问

政治顾问¹必须意识到，当其选择同时为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工作时，他们及其客户可能会出现潜在的竞选活动财务违规行为。

同时为这两类客户工作可能会导致候选人、独立出资人和顾问违反《竞选财务法》和《竞选财务委员会条例》。以下指导内容向顾问提供了有关他们的工作何时可能给客户和自己带来问题的信息。



温馨提示

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也应审查本指导文件，并确认其聘请的任何顾问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非独立活动而违反竞选活动财务规定。

为什么同时为这两种类型的客户工作会产生问题？

纽约市对管理独立支出作出了特殊规定。为了使支出真正独立于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不得协调他们的活动。当顾问同时代表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进行运作时，出资人的活动可能被视为非独立活动，而且任何费用都将作为实物献金归属于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顾问的双重角色就会产生协调作用。未上报的协调可能导致不当报告和/或虚假陈述处罚，而且可能导致竞选活动超过支出限额。如果顾问被视为竞选活动或独立出资人的代理人，委员会可能会判定其承担全部或部分罚款。

具体有哪些规则？

本指导文件涉及《规则》6-04 (a) 部分第 (vii) 和 (viii) 条，其中规定竞选财务委员会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在确定一项支出是否属于独立支出时，可基于下列考量因素进行判断：

(vii) 候选人本人、任何由候选人担任的公职或私人职位、由候选人控制的实体，包括任何政府机构、部门或办公室，是否在支出发生的同一选举周期内雇用了进行支出的人士的专业服务，或者雇用了进行支出的实体的主要成员、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和

(viii) 如果候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候选人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沟通或关系将为候选人提供信息，或产生有利于候选人的支出，则候选人和进行支出个人或实体是否各自与相同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咨询过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过沟通。

¹ 就本指导文件而言，“顾问”包括建立、维持或控制咨询组织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该个人或实体建立、维持或控制的每个实体。

什么情况几乎总是会导致被认定为非独立？

无论顾问是否设置了防火墙或其他保护措施，以下情况几乎总是会导致被认定为非独立：

1. **个人顾问** — 由于个人顾问在同时为候选人工作时必然会受到其为独立出资人所做工作的影响，因此代表其某个候选人客户或反对其某个候选人客户的对手的个人顾问的独立出资人客户的所有支出都被视为非独立支出。
2. **以选举为主要目标的组织** — 当一名顾问同时为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工作时（其主要目标之一是推进该候选人的提名或选举和/或击败该候选人的一个或多个对手的提名或竞选），独立出资人的支出将被视为非独立支出。这包括由多名候选人组成的政治委员会。
3. **双重代理** — 当竞选财务委员会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确定某顾问既是候选人的代理人，又是独立出资人的代理人时，也会认定该顾问为非独立顾问。这包括：
 - 大多数一般和战略顾问关系，以及当候选人或独立出资人总支出的 50% 或更多份额分配给同一名顾问时。
 - 当顾问代表客户行事时，例如帮助客户进行业务交易或谈判等常规性工作时。

假设上述情况不适用，顾问如何保护其业务和客户免受非法协调的影响？

为这两类客户工作的顾问应该通过雇佣或将员工分为两个独立团队的方式来建立防火墙：(1) 专门从事候选人相关事务的员工（“候选人专属”）；以及 (2) 专门从事独立出资人活动的员工（“独立出资人专属”）。

在初选或大选前的一年内，或在特别选举前的三个月内，顾问的员工不得同时处理两类客户的账户。

顾问应该如何区分负责候选人账户和独立出资人账户的员工？

顾问应制定一项政策，禁止候选人专属员工和独立出资人专属员工就其客户的任何计划、战略、项目、活动、需求、资源或公众无法获得的其他客户信息进行沟通。

注：担任主管的员工不能同时处理或监督候选人账户和独立出资人账户。



合规提醒

如果一家咨询公司或组织归**单个人所有、控制或管理**，那么在初选或大选前的一年内，或在特别选举前的三个月内，该个人应该选择仅监督候选人专属员工所做的工作，或仅监督独立出资人专属员工所做的工作。

应该制定哪些额外的保护措施？

书面政策应规定，以下员工类型应仅处理候选人账户：

1. 候选人客户的直系亲属。
2. 最近雇主或主管是候选人客户的员工。
3. 为候选人客户的竞选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担任高级职位或顾问职务的员工（在被顾问聘用后一年内）。

以下类型的员工应仅处理独立出资人账户：

1. 个人独立出资人或拥有/控制个人独立出资人客户的个人的直系亲属。
2. 最近的雇主或主管是独立出资人客户的员工。
3. 为独立出资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担任高级职位或顾问职务的员工（在被顾问聘用后一年内）。

如 [CFB 咨询意见 2009-7](#) 所述，“判断一项特定支出属于独立支出还是非独立支出，必须基于具体事实。” CFB 将审查活动的背景和具体情况，以作出最终决定，建议所有顾问、候选人和独立出资人就任何问题直接咨询 CFB。



联系我们

候选人可致电 (212) 409-1800 或发送邮件至 CandidateServices@nyccfb.info 联系候选人服务组。顾问或独立出资人可致电 (212) 409-1800 或发送邮件至 IEmail@nyccfb.info 联系特别合规组。